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9,404,220.18 元、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3,464,227.56 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十二冶

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28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被申请人：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储运）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五号桥西 700 米新立街道招商总部大楼 2 门 4 楼 47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2 年 2 月 17 日，十二冶与北方储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方储运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十二冶，合同涉及的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竣工结算，但北方储运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十二冶支付全部工程款，欠付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 59,404,220.18 元。

由于北方储运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近日出具了《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 155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了十二冶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十二冶就与北方储运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北方储运支付十二冶工程款人民币 59,404,220.18 元；

（二）请求裁决北方储运向十二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其中，工程结算价 95%部分欠付工程款利息：支付以人民币 44,848,164.2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合并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人民币 10,842,479.72 元；逾期支付 5% 质保金利息：支付以人民币 14,556,055.9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合并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人民币 2,621,747.84 元。）

（三）请求裁决北方储运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 155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